

本函檔號 Our Ref. :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 CB1/PL/EDEV

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10 3137

傳真號碼 Fax No.: 2801 4458

香港中區  
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 
游德珊女士

游女士：

###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郵輪的臨時停泊安排

謝謝你在 2009 年 6 月 29 日的來信。就陳淑莊議員提出有關郵輪臨時停泊安排的查詢，現回覆如下：

現時，當郵輪因體積超過碼頭負荷或出現船隻撞期，未能停泊在海運碼頭，旅遊事務署會協助郵輪另作臨時停泊安排，包括停泊在葵涌貨櫃碼頭、堅尼地城招商局碼頭或作中流碇泊等。如果郵輪停泊在貨櫃或貨運碼頭，有關的貨櫃或貨運碼頭營辦商須要向地政署提出申請，短暫更改碼頭的用途，以容許郵輪臨時停泊。有關政府部門會充份考慮停泊郵輪對附近環境和交通等的影響。為便利及加快確定郵輪臨時停泊在貨櫃或貨運碼頭的安排，我們已早於 2006 年 11 月和 2008 年 1 月為貨櫃及貨運碼頭營辦商引進「簡化申請更改土地契約條款短期豁免書」程序，好讓貨櫃及貨運碼頭營運機構安排郵輪臨時停泊。此外，旅遊事務署會協助郵輪公司的本地船務代理盡早與入境事務處、海事處、運輸署和警務處作好準備，便利郵輪到港及相關的配套設施，務求達至最佳安排，給遊客一個良好及愉快的經驗。

鑑於區內郵輪業的增長，預期新郵輪碼頭的首個泊位在 2013 年年中啓用前，香港的郵輪泊位會持續緊絀，旅遊事務署會繼續協助郵輪公司尋找合適地點，作為郵輪臨時停泊之用。至於在新郵輪碼頭啓用後，貨櫃或貨運碼頭是否仍需用來臨時停泊郵輪，則要視乎當時郵輪市場的發展和對泊位的需求而定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
(蘇貝茜



代行)

2009 年 7 月 10 日